

附件 4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 网络远程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守工作人员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试考场秩序。

二、考生应按要求准备网络远程考试要求的软硬件设备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

三、考生只准携带陕西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签字笔、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通过指定软件参加网络远程考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四、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明亮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考试。考试期间，严禁任何其他人员进入，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考试场所严禁存放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及其他规定以外的电子设备等。

五、考试开始前，若因网络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时，考务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考生，考生须积极配合解决问题。若经调试后仍无法继续完成考试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组按规定处理。

六、考生须提前 30 分钟备场。正式开考后，网络考场锁定，迟到考生不得入内，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七、考试期间，主设备的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保证考生本人面部及上半身、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且清晰可见，辅助设备应从考生侧后方 45 度监控考生环境。考生应免冠、不得佩戴口罩、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八、笔试环节，主机位需要正向面对考生，考试全程开启，摄像头正对考生。考试过程中，要求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腹部，双手及桌面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

九、面试环节，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手部动作保持在视频区域内。

十、考试期间，考生不得私自离开视频现场或中断视频，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请在电话铃响 1 分钟之内接听，如超时，作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处理。

十一、严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录音、录像、录屏或截屏。严禁向他人泄露或公布考试相关内容。严禁使用耳机或未经容许离开座位（视频区域）等行为。

十二、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工作人员指令离开考场，不能再次进入。